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改「二個月內」。

主席：「……調整計畫於二個月內向教委會提出報告。」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運動資訊出版業作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規範之十四加一之產業範圍，但在目前體育署針對相關產業之獎補助規範中，卻僅以提供貸款、利息、專題研究等非相關性計畫配合，並未能針對目前之運動出版產業進行具體規劃。鑒於運動資訊出版產業做為國人接觸運動資訊，培養國人對於運動相關愛好之重點項目，爰建議體育署應針對運動出版業部分設計相關獎補助辦法，相關評估與規劃報告請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可能還要再做一些評估。

主席：改為「三個月」，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好。

主席：好，改為「三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多益語言測驗變成學生求學之必備條件，但是從報名收費測驗證書、證明之發放皆收取偏高之行政規費，造成學生求學之沈重不合理負擔，教育部宜即思考調降多益測驗相關費用，未來國內學校之多益語文測驗，考生合理負擔之行政規費水準，長期應考慮如何由公務部門本身負責舉辦，以運作成本為測驗價格之依據。

提案人：徐國勇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就由教育部來研議。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確認一下，長期要有公務部門的預算來辦理這個，確定是可以的嗎？講清楚，現在你們說要研議，意思是回去以後這個案子就 OK、要研議辦理耶！

蔡次長清華：沒有，研議其可行性……

主席：上面只有寫「應考慮」由公部門來負責舉辦。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研議而已，是不是？

主席：研議而已，不要緊張。

本案通過，交由教育部研議。

進行第 4 案。

4、

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4 年 12 月 27 日核定「我國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之實施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主席：好，通過。

何署長卓飛：謝謝。

陳委員學聖：親自去看……

主席：陳召委學聖講得太有道理了，好歹你們也請陳召委學聖去視察一下，對不對？陳召委學聖也來視察、「提錢」視察。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思瑤等和黃委員國書等所提的這兩個提案，我想要加入連署。

主席：好，剛剛那兩個提案，蘇委員巧慧加入連署。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為併案審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47 分）